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研究生教育](#) > [工程硕士](#)

研究生教育

2011年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时间: 2011-06-02 15:29:40 人气: 1354 来源: [土木与交通学院](#) 作者: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 为广大在职人员提供学习进修、知识更新、资职注册和学术水平提高的机会, 我院2011年面向建筑土木、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港口工程、桥隧工程、地质勘探等行业招收300名从事研究、设计、施工、管理的在职工作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为国家培养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掌握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和现代方法、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能力的应用型、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

一、 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施工或管理人员, 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

- 1、2008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
- 2、2007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二、 报名方法

- 1、报名方法: 个人报名或单位组织报名,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 2、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7月1~14日, 现场确认7月15~18日。见表1。

表1:

时间	7月1~14日	7月15~18日
内容	网上报名 http://www.chinadegrees.cn	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江苏考生在河海大学), 单位组织的报名(地点待定)。
注意事项	填写报考学院、专业领域、专业课考试科目, 提交报名信息和本人电子照片。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	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和《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到指定地点验证并确认报名信息。
备注	请关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和河海大学研究生院以及土木与交通学院网站公告	

三、 入学考试

1. 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简称GCT)。GCT考试的命题及阅卷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统一组织。

2. 第二阶段专业课考试和面试, 在11月26日举行, 上午9:00-11:00专业课考试, 下午面试。专业课考试和面试的命题、考试、阅卷均由学校自行组织。见表2。

- [专业介绍](#)
- [研究生就业](#)
- [导师信息](#)
- [教学培养](#)
- [研究生通知](#)
- [工程硕士](#)

相关文章

[无相关信息](#)

最新文章

热门文章

表2:

报考学院	领域代码及名称	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面试时间
		GCT考试时间	考试参考教材	专业课考试时间	专业课考试科目	
土木与交通学院	430114建筑与土木工程	10月30日 8:30- 11:30 国家统一 组织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1月26日 9:00- 11:00 河海大学 组织	材料力学	11月26日 1:30- 18:00
	430123交通运输工程				工程经济	
	430115水利工程				交通规划	
	430116测绘工程				港口工程	
	430118地质工程				工程经济	
	430105材料工程				工程测量	
备注	1、联考科目考试地点由所在省级学位委员会指定。工程硕士专业课考试地点由我校安排； 2、考生准考证（学位网自行下载）； 3、专业课考试参考教材请见河海大学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四、培养方式

工程硕士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学习少脱产”的培养方式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制3—5年。一律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

五、培养费用

招生学院	招生领域	收费标准	单位办班附加费
土木与交通学院	430114建筑与土木工程	3万元	根据办班情况由双方商议确定
	430123交通运输工程		
	430105材料工程		
	430115水利工程		
	430116测绘工程		
	430118地质工程		

六、录取方法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以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考生 GCT考试成绩（含第二阶段测试成绩）综合考查，择优录取。未达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可优先申请跟班学习。

七、学位授予

工程硕士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教育类型，与工学硕士学位教育处于同一层次。在职人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符合国家硕士学位申请标准，可颁发国务院学位办制定的工程硕士学位证书。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八、联系与咨询

1、有意向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或有意向组织办班的单位可与我院联系或咨询，学院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2、为提高报名和信息正确性，我院可接受在职人员的预报名和报考资格预审查。有意向报考的同志可按以下联系地址邮寄或电子邮箱发送预报名回执。

3、学院可为组织办学的单位和考生宣传解读招生政策，提供考前辅导等服务。

4、有意向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请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和土木与交通学院网站公告，相关表格和简章可在网上下载。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gs.hhu.edu.cn>；研究生院合作培养办：025—

83787338

土木与交通学院网址：<http://ccte.hhu.edu.cn>

5、联系方式：地址：南京市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学馆五楼）

邮编：210098

联系人：曹老师，联系电话：025-83786634，E-mail:tmxkb@hhu.edu.cn

张老师，联系电话：025-83786633 E-mail:zzjj@hhu.edu.cn

传真：025-83786633

九、特别提醒：本简章相关规定最终以国务院学位办文件和河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政策以及招生章程为准。

真诚合作，共谋发展，欢迎在职人员报考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工程硕士研究生！

.....
预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本科学校 毕业时间	学位	工作单位（邮 编）	联系方式	报考领域
备注说明	有意向报考的同志请按前面的联系地址和电子邮箱邮寄或发送本回执。					



发表评论

共有条评论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gxi

匿名发表

站内搜索:

新闻

[网站首页](#) | [学院简介](#)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友情链接](#) | [旧版回顾](#)

Copyright © 2010-2020 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